

---

## 配售的架構

---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的價格總額。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公佈。

###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議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配售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0.8港元及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0.5港元。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定價日釐定之配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配售價範圍。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儘快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登該等變動的通告。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限於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釐定的配售價)。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未於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

## 配售的架構

---

配售須受下文「配售的架構 — 配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予以終止，

而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 超額配股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第30日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合共最多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配售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7%(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借股

為便於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牽頭經辦人與銀龍有限公司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已協定，倘獨家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銀龍有限公司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借股方式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獨家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銀龍有限公司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於下午五時正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銀龍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或
  - (c) 銀龍有限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條)進行；及
- (v) 獨家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銀龍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的現行市價。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 配售的架構

---

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的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獨家牽頭經辦人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

## 配售的架構

---

就配售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將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此等超額配發。尤其是，就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根據上述借股協議，向銀龍有限公司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我們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有關配售詳情。